附件1

告知承诺书

贴照片处

（与教师资格系统一致，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，请粘贴少许胶水，便于取下再次粘贴）

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:

本人 身份证号码

自愿选择教师资格认定“告知承诺”审批模式，现就相关事宜作

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1. 本人已知晓此次教师资格认定的申报条件和标准。

　　二、本人承诺符合教师资格认定的各项条件。

 三、本人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，不从事教育教学活动。

四、此次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文件、证件及相关材料等(包括外文翻译资料)均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　　七、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　　八、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该事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，与审批机关无关，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审批决定、列入失信名单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意自行承担。

九、本人承诺

□（非怀孕的申请人勾选）已经到防城港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体检，同意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。（为便于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，请申请人填写体检医院名称： ）

□（怀孕的申请人勾选）1.已经到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体检，同意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查询并获取体检结果，因怀孕未进行胸透检查，其他项目均合格，并同意随时接受核查（体检医院名称： ）；2.在认定结束后的一年内，重新提交一份教师资格认定指定体检医院的完整体检报告（原件），以替换认定机构存档的原始体检报告；

 十、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